

待收購之資產：	臨沂山林之33%股本權益
代價：	人民幣16,800,000元(相當於約19,800,000港元)，其中人民幣8,400,000元(相當於約9,900,000港元)須由臨沂中燃於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時支付予旭升，餘額人民幣8,400,000元(相當於約9,900,000港元)則須由臨沂中燃於相關監管機構登記股權轉讓後7日內支付予旭升。
其他條款：	旭升結欠臨沂山林之人民幣774,489.79元(相當於約913,897.95港元)須自應付予旭升之代價中撇減，並須由臨沂中燃直接支付予臨沂山林以抵銷旭升欠負臨沂山林之債務

釐定代價及付款之基準

代價乃股權轉讓協議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主要參考臨沂山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乘以約6倍的市盈率後釐定。

本集團擬用內部資源支付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應付代價。

待收購資產應佔之資產淨值及純利

根據臨沂山林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臨沂山林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之純利如下：

	人民幣千元	折合千港元 (概約)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	3,971	4,686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	3,173	3,744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	11,834	13,964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	8,857	10,45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	26,270	30,999

進行該交易之理由及利益

臨沂山林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六日在中國山東省臨沂縣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山東省臨沂縣經濟開發區從事管道天然氣供應以及天然氣設備銷售及安裝業務。

臨沂中燃現時擁有臨沂山林股本權益總額之67%。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臨沂中燃將擁有臨沂山林之全部股本權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交易將提高本集團之盈利基礎。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投資、營運及管理城市天然氣管道基建設施，其包括設計及建設天然氣管道網絡、供應管道天然氣以及銷售及安裝天然氣設備。

有關旭升之資料

旭升乃於中國山東省泰安市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機械、電子及光電產品以及銷售橡膠產品、輪胎及汽車配件。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旭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由於該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但所有該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代價」	指	該交易之代價人民幣16,800,000元(相當於約19,800,000港元)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旭升(作為轉讓方)與臨沂中燃(受讓方)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就轉讓臨沂山林之33%股本權益而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臨沂中燃」	指	臨沂中燃城市燃氣建設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乃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臨沂山林」	指	臨沂山林燃氣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乃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轉讓臨沂山林之33%股本權益
「旭升」	指	泰安市旭升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採用人民幣1元兌1.18港元之匯率進行貨幣換算(倘適用)。此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有關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會按此匯率或其他匯率兌換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文亮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文亮先生、魯肇衡先生及呂小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永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春彥先生、羅永泰教授及孔敬權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或欺詐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其中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之日起計七日內刊登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ygas.com.cn>)。